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變動**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起，

- (1) 陳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委員；及
- (2) 翟鋒先生辭任本公司ESG委員會委員。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起，陳偉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先生，48歲，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終身制教授、大學研究委員會副主席及理學院副院長。陳先生曾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氫能創新中心副主任，並曾從事綠氫製備及儲能等技術為重點的博士後研究。陳先生現為蘇州華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787.sz)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有權每月收取酬金港幣27,500元，且該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並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ESG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起，翟鋒先生辭任本公司ESG委員會委員，陳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ESG委員會委員。

變動後，本公司ESG委員會成員如下：

ESG委員會

劉建紅女士(主席)

方之熙先生

蔡斌先生

陳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蔡斌先生及陳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